

衡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蒸森防指办〔2023〕17号

衡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工作，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情火灾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森防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检举揭发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有奖举报的方式，及时发现、制止、惩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提高执法效率，预防和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建立并组织实施好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头和示范作用，构建“全民防火、全面监督、全方位管控”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

(一) 全面推进，分级负责。县林业局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受理举报并实施奖励，明确奖励情形、要求及范围。县森防指办将接收到的举报线索视举报情节实行分级交办，奖励资金按事权划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县林业局指导属地乡镇(片区、街道)兑现奖金。

(二) 一案一奖，精准实施。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

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联合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举报人应准确提供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的详细地址、涉嫌违法责任主体、具体违法情形等有价值的线索材料，同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

（三）保障权益，强化责任。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经查证属实，对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相关部门将严格落实举报人保密制度，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如发生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严厉依法予以打击。

四、举报范围、举报方式、奖励标准、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一）举报范围

在森林防火期内，举报林区内或林区边缘地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 1、未经检查站检查登记并集中保管，携带火种火源、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
- 2、吸烟、野炊、烤火、篝火、火把照明、户外露营用火、烟熏捕猎；
- 3、上坟烧香、烧纸、上灯等祭祀用火；
- 4、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投放空中移动火源；

- 5、未经批准在农林生产、果树病虫害防治、焚烧疫木等野外用火；
- 6、未申报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和私拉电线乱接用电设备、裸露架空线路、私设电网猎捕动物、随意用火和工程机械露天实施切割、焊接、破碎作业；
- 7、破坏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识、护林房、通讯基站、水管网、储水设施、隔离网、防火通道等设施设备；
- 8、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行为。

(二) 举报方式

- 1、通过拨打森林火警电话 119、0734-6789248、6817119 或 110 进行举报；
- 2、衡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公安机关、县消防救援大队、衡阳县林业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及相关单位举报。

(三) 奖励标准

对举报衡阳县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部门、森防指、森林防火事务中心查证核实后进行奖励。

- 1、举报森林防火期内未经审批，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地有上述 8 条行为的，未造成森林火灾的，经知情者提供违法人线索或指证违法人的，奖励人民币 200 元。

2、举报森林防火期内未经审批，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地有上述8条行为的，造成一般性森林火灾的，经知情者提供违法人线索或指证违法人的，奖励人民币500元。

3、举报森林防火期内未经审批，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地有上述8条行为的，造成较大或重大森林火灾的，经知情者提供违法人线索或指证违法人的，奖励人民币1000-3000元。

4、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地有上述8条行为的，失火造成森林重特大火灾或致人重伤、死亡的，经知情者提供犯罪嫌疑人线索或指证犯罪嫌疑人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5000元。

5、涉及林区故意纵火的，经知情者提供犯罪嫌疑人线索或指证犯罪嫌疑人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5000元。

奖励资金从各乡镇、国有林场预算列支。

(四) 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 1、举报线索查证不实的。
- 2、举报线索不具体，无法进行查证的。
- 3、举报前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已被相关部门查实查处的，或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的。
- 4、经查实为具有森林防火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安排授意他人举报的。
- 5、匿名举报或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

6、重复举报的。

7、国有工作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希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一旦发现森林防火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及时举报，共同维护衡阳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举报奖励案件情况登记表



附件：

举报奖励案件情况登记表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举报人姓名	违法用火地点	违法人员姓名	事实经过	奖励金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